

《伤人致死被判刑12年，行凶者没蹲过一天监狱引质疑》追踪

获刑12年一直保外就医，是否违规？

专业人士：确实有不合常理之处；安徽休宁政法委：如发现违法违纪必严肃处理

25年前，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板桥乡板桥村曾发生一起命案，王某父子二人因建房纠纷，将同村一女子打伤致死。父亲被判有期徒刑14年，儿子王某虽获刑12年，却两度保外就医，一天都没有在监狱蹲过。9月12日，现代快报独家报道《伤人致死被判刑12年，行凶者没蹲过一天监狱引质疑》，引发社会关注。9月13日凌晨，安徽省黄山市休宁政法委发布消息称，已组成联合调查组将全面开展调查。

9月14日，据知情人士透露，行凶者之一王某父亲共计在监狱服刑9年，获减刑5年。联合调查组正在调查王某第一次保外就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那么，王某保外就医是否合规？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相关专业人士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谢喜卓 文/摄



9月13日现代快报相关报道版面

回放

获刑12年没坐一天牢 当地政法委展开调查

25年前，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板桥乡板桥村曾发生过一起命案。时年27岁的女子程美枝，因建房纠纷，被同村的王某父子，先后持钢钎打伤，造成其左侧脑挫裂伤和双侧颅内血肿。程美枝被送往黄山市人民医院后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休宁县人民法院经两次审理，最终判决王某刑期12年，其父刑期14年。这父子二人不服该判决，提出上诉，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。

事件中，最令程家人不能接受的是，王某虽然被判刑12年，但是却两度保外就医。据死者程美枝的弟弟程列平回忆，王某在保外就医期间，还在外结婚生子，如今育有一儿一女。

此事经现代快报独家报道后，迅速引起广大网友关注。9月13日凌晨3时许，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委政法委在其官方微博“@休宁县委政法”发布消息，称休宁县委政法委对此高度重视，已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，将全面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会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如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释法

罪犯办理保外就医 有详细规定和要求

1990年12月31日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印发了《关于〈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〉(以下简称《执行办法》)的通知》。要求各部门在办理保外就医执法活动中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加强廉政建设，确保社会安定，从《执行办法》印发之日起，对罪犯的保外就医一律按此办理。

据了解，该《执行办法》一直适用至2014年10月24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卫生计生委印发《关于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〉的通知》时才废止。

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在中国法院网的“法律文库”中找到了这份文件，发现该《执行办法》对办理保外就医有着详细的规定。如《执行办法》第二条，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，在改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准予保外就医。其中包括：身患严重疾病，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；原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从执行无期徒刑起服刑七年以上，或者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三分之一以上(含减刑时间)，患严重慢性疾病，长期医治无效的。但如果病情恶化有死亡危险、改造表现较好的，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。



医生说

疑问1 王某首次保外就医，是否合规

肾积水可治愈，通常没有生命危险

王某当年办的保外就医手续，是否合规？现代快报记者调查中了解到，在安徽休宁县人民法院卷宗中，存有1996年休宁县人民医院出具的一份CT检查报告单和当地看守所出具的《关于王某保外就医的报告》，两份报告均提到王某当时经诊断为右肾积水(中度)。那么右肾积水(中度)的患者短期内会有死亡危险吗？会生活不能自理吗？

现代快报记者从医学专业人士处获悉，肾积水是由其他疾病引发的一种继发

性病变，本身没有致命性，通常情况下只要配合治疗，都是可以治愈的。一名从事肾脏科研究的医生告诉记者，肾积水是一个短暂性的疾病，一般来说，患者不会患病长达十余年。如果肾积水长时间得不到治疗，可能会引发肾功能不全等并发症，情况严重的才会危及生命。

一名拥有11年临床经验的泌尿外科主任医生告诉记者，就王某1996年的CT检查报告单来看，如果排除其他疾病可能，王某生活自理是完全没有问题的，更别说会有

致命危险了。对于这位主任医生的意见，另一位博士毕业专门从事肾脏科研究的医生也表示，肾积水可能是由上尿路或者下尿路的梗阻或者感染导致，一般来说，只要听从医生的指导，进行相应的解除梗阻治疗即可。

随后，记者咨询了多名肾脏科及泌尿外科的医生，得到的答案基本相似。多名医生都认为，通常情况下肾积水是可以治愈的，不会有致命危险，除非患者不配合治疗或者长期拖延。



律师说

按当时规定，保外就医一次最多获批一年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劲松认为，从休宁县看守所出具的报告来看，王某第一次保外就医是因为身患严重疾病，但是这份报告用词不严谨，并未说明王某的病情在短期内是否有死亡的危险。王某的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医的条件，有待相关部门调查。

周劲松谈到，从程序上看，根据《执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王某第二次保外就医，应当经过监狱、驻监所检察院、监所医院、罪犯家属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审查、鉴定，最终需要经过监狱所在地省级劳改局(监狱局)的批准方可取保，环节众多，并不是某一个机关单位就可以决定的。《执行办法》中显示，对“身患严重疾病，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罪犯”，实行定期保外就医制度。依据罪犯病情，可以一次批准决定保外就医时间半年至一年。期满前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派干警实地考察或者发函调查。保外就医罪犯病情基本好转的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收监执行；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尚未好转的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提出意

见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改局批准，办理延长保外就医期限手续，每次可以延长半年至一年。

根据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03年出具的调查报告显示，1996年12月，王某被判刑，但因肾积水，经当地法院批准保外就医，没有向监狱投送。等到2001年6月，王某保外就医结束后被公安部门收监，并向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投送，被九成监狱管理分局医院检查出其患有多发性结石伴肾积水、肾功能不全疾病，其间的时间跨度长达四年半。

周劲松认为，王某在2001年6月第一次保外就医结束往监狱投送，再次被批准保外就医，直到他2007年8月刑期届满，中间必须有相关部门定期派干警实地考察或者发函调查。周劲松说：“王某是否真的一直处于病重有死亡危险的状态，多年来未见好转这一问题，成为是否符合保外就医相关规定的关键。我们查阅了《执行办法》的附件《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》的条款，未看到保外就医的疾病范围包括肾结石、肾积水。”

如果王某两次保外就医过程中存在问题，那他会如何处理，相关人员会面临何种处罚？对此，周劲松表示，关于王某如果是违规操作骗取了保外就医最终能否逃脱刑罚的问题，上述《执行办法》以及后续施行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均规定，通过非法手段骗取监外执行的，监外执行的时间不计入刑期，也就是说，假如王某的保外就医不合法，仍然需要对其收监执行剩余刑期。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明介绍，2014年1月21日中央政法委发布了《关于严格规范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》，规定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各个环节的承办人、批准人等执法人员，实行“谁承办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签字谁负责”制度，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，从严惩处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中的腐败行为。

本案中，作为犯罪的王某办理保外就医存在不少疑点，但其是否存在违规之处，有待当地调查后给出定论。

疑问2 王某父亲被曝减刑5年，是否属实

9月13日，北京市纪委监委通报了“郭文思减刑案”调查结果。2005年，郭文思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后经9次减刑，于2019年刑满释放。2020年初，因他再次触犯刑法，他的违规减刑问题浮出水面。

本案中，不仅王某保外就医手续备受质疑，王某父亲也被曝服刑时多次获减刑。被害人弟弟程列平曾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王某的父亲消失过一段时间，但并未过多少年

就回到了休宁县，目前在家带孩子，他猜测王某的父亲并没有将14年有期徒刑“蹲”满。

9月14日，程家打听来一个消息，王某父亲确实没有坐满14年牢，而是减刑5年，实际只服刑9年，减刑时间约为三分之一，这与程列平开始打听来的消息基本一致。被害人弟弟程列平表示，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后给他一个正面回应。

对此，有律师谈到，如果王某父亲真的

获得5年减刑，那么不可能是一次性的，而是像郭文思案一样，多次减刑的结果。

那么，这一消息是否属实？王某父亲是否真的获得5年减刑，如果确实获得了减刑，其在服刑中到底有哪些悔改、立功表现？其减刑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？这些问题和王某保外就医的疑问一样，有待当地一并调查，给公众一个明白。此案最终结果如何，现代快报将跟踪报道。